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聲字第2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文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；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者，係指第三人就該訴訟卷內文書有公法上或私法上之利害關係而言，不包括經濟上、情感上或其他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0號、第455號裁定參照）。是第三人僅於經當事人同意，或釋明有法律上利害關係，且經法院裁定許可，方得閱覽卷內文書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本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1號分割遺產事件之被告李漢聰、李定國、李漢文（下稱被告等3人）之債權人，因該案件判決所載之不動產未辦理分割，為明瞭被告等3人之不動產分割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2條規定，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上開事件被告等3人之債權人，固提出債權憑證及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，惟聲請人並非該事件之當事人，亦未提出該事件當事人同意其閱覽卷宗之證明；而縱聲請人為被告等3人之債權人，此亦僅為經濟上之利害關係。此外，聲請人並未釋明其就前揭分割遺產事件有何法律

上利害關係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李麗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附繕本，並繳納抗告費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陳宜欣